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農業部 115 年 8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50043289 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需求及廚餘養豬政策調整對黑豬產業之影響，協助黑豬產業鏈各生產階段穩健轉型，維持黑豬繁殖母群(或相關繁殖用豬)、生產量能及供應體系，支持黑豬母豬場及保育豬場持續經營，確保黑豬產業鏈完整運作，並維繫我國黑豬特色產業及文化之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俾供依循辦理。

二、依據：

農業部「115 年度黑豬產業上游端輔導體系建構及補助」計畫。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本案補助對象為 A：黑豬母豬場、B：黑豬保育豬場及 C：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者。
- (二)黑豬係指毛色為黑色豬隻，包含土黑豬、黑洋豬(大黑豬)、畜試所品系黑豬等品種，但不包括山豬、迷你豬及蘭嶼豬；土黑豬係指平埔黑豬、六堆黑豬、桃園豬、梅山豬之純種或混種黑豬。
- (三)本案所指各生長階段之豬隻，說明如下：
 - 1. 種豬：指畜牧場內專供配種用之豬隻，包括種公豬、種母豬(指已配種或已生產過仔豬者)、種女豬(指預留以生產仔豬為目的且尚未配種者)。
 - 2. 仔豬(離乳仔豬)：離乳仔豬係指已經斷奶、脫離母豬哺育的幼豬。一般指約 24 至 28 日齡，體重約 6 公斤之豬隻。
 - 3. 保育豬：一般指約 56 日齡、體重 20-35 公斤之豬隻。通常飼養於高床畜舍中。
 - 4. 架子豬：一般指離開保育畜舍，體重尚未達 60 公斤之豬隻。通常飼養於實心地面欄舍中。
 - 5. 肥育豬：一般係指以生產豬肉為目的所飼養之豬隻，與作為繁殖用途之種豬不同，其主要飼養目標為提升生長效率、飼料轉換率及屠體品質，達上市體重後供屠宰利用。

6. 以上所稱各生長階段豬隻，其階段之認定得因品種、個體發育情形及飼養管理方式而有所差異；如有疑義，以本會辦理現場審查時之審查結果為準。

(四)A 黑豬母豬場：

1. 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豬隻畜牧場，或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取得畜禽飼養登記之豬隻飼養場。
2. 申請場於申請時應具有黑豬母豬飼養事實，並以販售黑豬離乳小豬為主要經營型態者。
3. 申請場須有意願導入或已使用 PigCHAMP 電子管理系統記錄場內生產狀況，並於申請時依實際情形檢附或填具相關表件；申請場應自完成本案補助合約簽署日起，配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追蹤輔導至少 2 年。
4. 黑豬母豬場備齊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通過本會書面審查並完成補助合約簽署後，始具備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資格。

(五)B 黑豬保育豬場：

1. 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豬隻畜牧場，或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取得畜禽飼養登記之豬隻飼養場。
2. 保育豬場係指向母豬場購買離乳小豬後持續飼養，以販售架子豬予下游肥育豬場為主要經營型態者。
3. 申請場需向具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資格之母豬場購買豬隻，並以此憑證作為申請依據。

(六)C 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

1. 依畜牧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豬隻畜牧場，或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取得畜禽飼養登記之豬隻飼養場。
2. 申請場於申請時應具有黑豬母豬飼養事實，並以販售黑豬架子豬予下游肥育場為主要經營型態者；向本標的案場購買架子豬後進行肥育之肉豬場非屬本案補助對象。
3. 申請場須有意願導入或已使用 PigCHAMP 電子管理系統記錄場內生產狀況，並於申請時依實際情形檢附或填具相關

表件；申請場應自完成本案補助合約簽署日起，配合農科院追蹤輔導至少 2 年。

4. 黑豬母豬場備齊申請文件向本會申請，通過本會書面審查並完成補助合約簽署後，始具備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資格。
5. 保育豬補助部分仍須按批次提供「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並經本會審核後撥付。

四、補助標的及金額：

- (一)A 黑豬母豬場：補助場內種豬總頭數(包含種公豬、種母豬及種女豬) $\times$ 9,000 元/頭；每場母豬場僅需申請 1 次，實際補助頭數以現場查核頭數為準。其中種公豬及種母豬頭數合計，不得超過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所登載之種公豬及種母豬頭數合計；種女豬得依現場查核之留種事實、生產管理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核認，惟數量以種母豬更新率 25%為上限。
- (二)B 黑豬保育豬場：向具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資格之母豬場購買豬隻，補助所購買豬隻頭數 $\times$ 500 元/頭；申請場需逐批申請，每次進豬皆需提交申請文件，且須於該批豬隻進豬一週內寄出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實際補助頭數以現場查核頭數為準。
- (三)C 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同一申請場同時符合黑豬母豬場及黑豬保育豬場補助條件者，得就其種豬頭數申請黑豬母豬場補助，並就其自場繁殖且場內移動至保育階段之豬隻，依批次申請黑豬保育豬場補助。前開場內移動豬隻應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並於場內移動後 1 週內寄出申請文件；實際補助頭數以現場查核頭數為準。

五、補助受理期間：

- (一)A 黑豬母豬場：自本要點公告後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嗣後如因農業部政策需要調整者，依農業部公告辦理。
- (二)B 黑豬保育豬場、C 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者：自本要點公告後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止；嗣後如因農業部政策需要調整者，

依農業部公告辦理。

- (三)申請人於補助受理期間內，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本會，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如為親送則以收文時間為憑)，並由本會進行收案及審核。
- (四)收件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及「畜牧場名稱」，並標註型態代號 A、B 或 C(A：黑豬母豬場、B：黑豬保育豬場、C：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者)。

六、補助申請程序：

-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補助獎勵專區」，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網址：<https://www.naif.org.tw>)
- (二)申請場依經營型態，於本案公告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均應加蓋「負責人章」，若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A 黑豬母豬場：

1. 申請書(附件 1)。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PigCHAMP 使用狀態檢核表(附件 2)：申請場請依畜牧場使用 PigCHAMP 情形，確實填寫附件 2。若尚未加入 PigCHAMP，請續填「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報名表」，並備齊切結書、領款收據、領款帳戶封面影本及牧場登記證影本。有關加入 PigCHAMP 所需之系統購置費用新臺幣 12,000 元，將由農科院另案全額補助。
4. 關係切結書(附件 3)：若申請人非為牧場負責人，需檢附申請人與牧場負責人之關係切結書，並檢附得以串聯彼此關係之相關文件。

B 黑豬保育豬場：

1. 申請書(附件 1)。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關係切結書(附件 3)：若申請人非為牧場負責人，需檢附申請人與牧場負責人之關係切結書，並檢附得以串聯彼此關係之相關文件。
 4. 母豬場開立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附件 4)。
- ※註：保育豬場需依進豬日期逐批申請，即於每次進豬時皆須提交申請文件。首次申請本補助案時須備齊上述文件，包含：申請書、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關係切結書(如申請人非為牧場負責人)，第二次起申請僅需檢附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附件 4)。

C 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

1. 申請書(附件 1)。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3. PigCHAMP 使用狀態檢核表(附件 2)：申請場請依畜牧場使用 PigCHAMP 情形，確實填寫附件 2。若尚未加入 PigCHAMP，請續填「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報名表」，並備齊切結書、領款收據、領款帳戶封面影本及牧場登記證影本。有關加入 PigCHAMP 所需之系統購置費用新臺幣 12,000 元，將由農科院另案全額補助。
4. 關係切結書(附件 3)：若申請人非為牧場負責人，需檢附申請人與牧場負責人之關係切結書，並檢附得以串聯彼此關係之相關文件。
5. 自場開立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附件 4)。

※註：

1. 本案標的場須完成黑豬母豬場申請並完成審查及合約簽署後始具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資格。
2. 保育場功能補助需依豬隻場內移動至保育階段日期逐批申請，即於每批豬隻場內移動至保育階段時皆須提交申請文件；申請本補助案時僅需檢附仔豬/保育豬出

售(移動)證明(附件 4)。

七、本會審核程序及款項核撥：

(一)A 黑豬母豬場及 C 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母豬場部分)：

1. 第一次書面審查：

- (1) 本會於收到申請案件後，原則上於 1 週內就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 (2) 經書面審查，申請文件有缺漏或內容不完整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 (3) 母豬場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將由本會函發書面審查通過函，並辦理補助合約簽署作業；申請場完成補助合約簽署後，始具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三聯單」資格，方可提供下游保育豬場作為申請本案補助之依據。
- (4) 母豬場獲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三聯單」資格後，需每週將所開立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第二聯)」集齊，寄送至本會以供查驗。

2. 現場審查：

- (1) 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原則上於通過書面審查後 1 個月內赴申請場辦理現場審查。
- (2) 現場審查時，將確認是否已加入 PigCHAMP(以收據為憑)、申請資格、場內飼養情形、申請標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與本補助有關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
- (3) 申請場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查核之正確性，並應指派相關人員在場說明。
- (4) 本會將依現場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頭數，依核定補助頭數核算補助金額，造冊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本階段將撥付第 1 期款，即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3. 第 2 次書面審查：

- (1) 本會將於合約簽署日起滿 1 年後辦理第 2 次書面審查，就申請場所於第 1 年配合期間內之生產管理紀錄、農科院輔導訪視紀錄、資料提供情形、查核配合情形及提交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第二聯)」完整性、出售仔豬/保育豬數量之合理性進行審查。
- (2) 申請場於第 1 年配合期間內未開立「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或開立證明之出售頭數與飼養種母豬比例不符常態時，應說明原因；本會得併同 PigCHAMP 生產管理紀錄、輔導訪視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綜合判斷其是否符合第 2 期款撥付條件。
- (3) 俟第 2 次書面審查通過，本會將造冊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本階段將撥付第 2 期款，即核定補助金額之 50%。
- (4) 第 2 期款撥付前，申請場如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輔導、查核，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補助規定情事者，本會得暫緩撥付或不予撥付第 2 期款；已撥付第 1 期款者，本會得函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視情節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5) 第 2 期款撥付後至配合義務期間屆滿前，申請場仍應持續配合本會及農科院辦理相關輔導訪視作業；如未依規定配合，或其他重大違反補助規定情事者，本會得函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未來申請相關補助、輔導或計畫資源之審查參考。

(二)B 黑豬保育豬場及 C 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保育豬部分)：

1. 書面審查：

- (1) 申請場需於進豬/移動後 1 週內(以郵戳為憑)提交申請文件。
- (2) 本會於收到申請案件後，原則上於 1 週內就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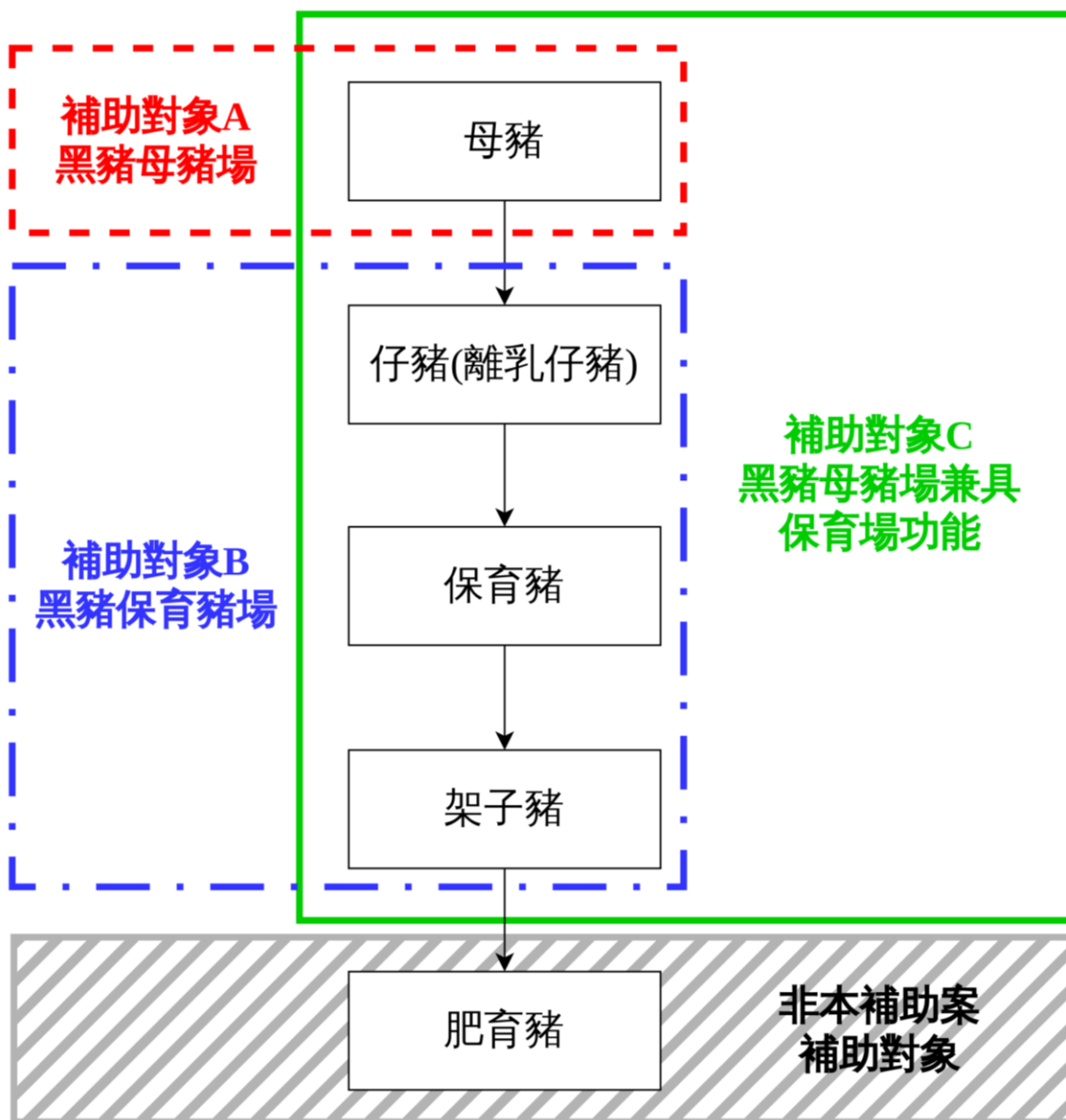
2. 現場審查

- (1) 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原則上於收到申請文件 2 週後至 4 週內赴申請場辦理現場審查。
- (2) 所申請補助之批次豬隻，經現場審查無法確認在場、數量低於申請數量、品種或來源不符，或其死亡、出售、移動批次與申請文件及現場查核結果無法相互印證者，申請者應提出管理紀錄、死亡、化製、獸醫診療紀錄或其他足資佐證文件；經審認相關文件仍無法與現場查核結果相互印證者，該批豬隻應予減列或不予補助。
- (3) 申請場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查核之正確性，並應指派相關人員在場說明。
- (4) 本會將依現場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頭數，依核定補助頭數核算補助金額，造冊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八、同一補助標的不得重複申請或重複受領同性質補助。黑豬母豬場補助以種豬頭數為補助標的，黑豬保育豬場補助以符合規定之離乳小豬、保育豬或場內移動批次為補助標的；黑豬母豬場兼具保育場功能申請場雖得同時申請黑豬母豬場及黑豬保育豬場補助，惟其補助標的及查核基礎應分別認定，不得就同一補助標的重複申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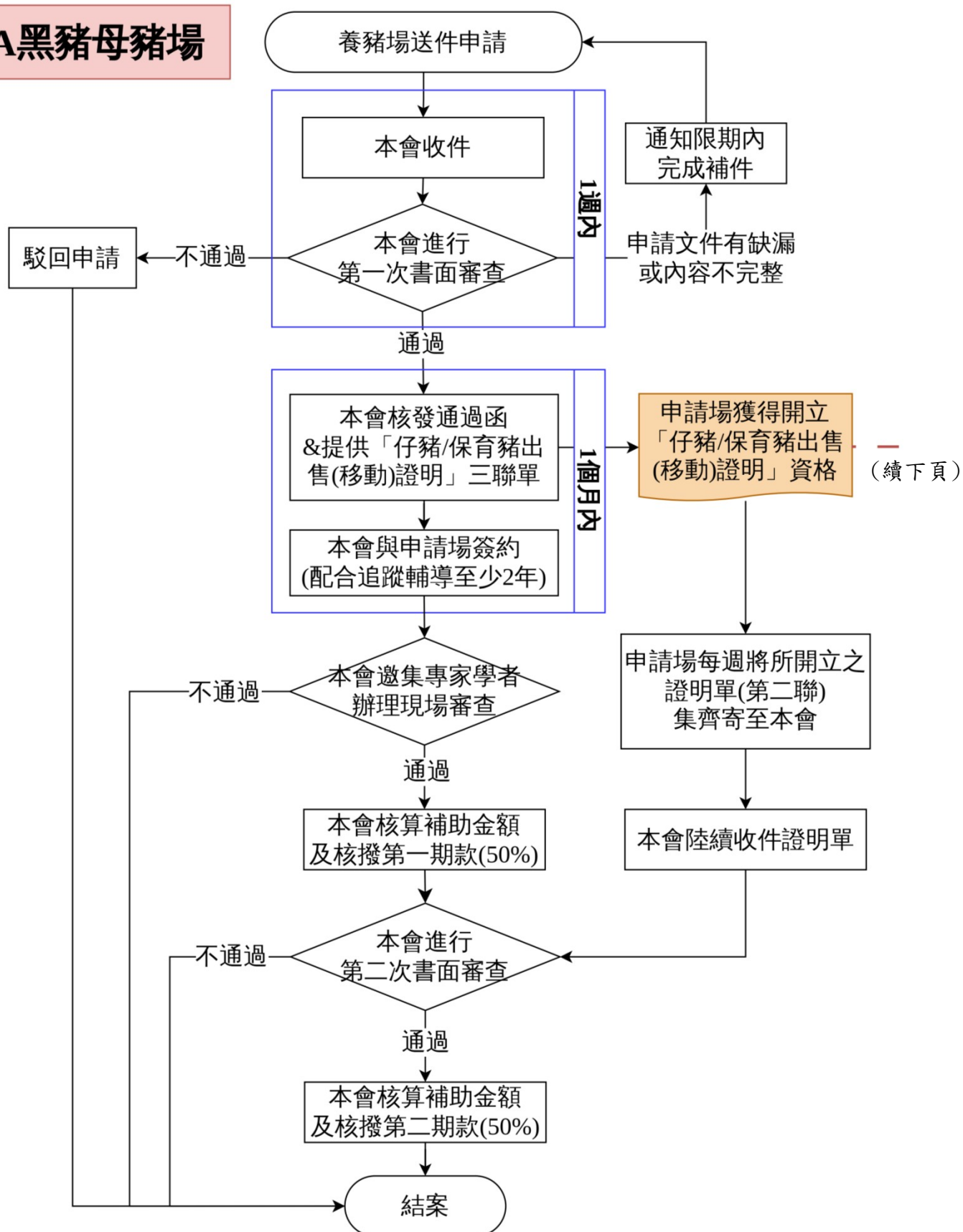
九、若發現申請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重複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有重大違反畜牧、動物防疫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情事者，畜產會得駁回其申請；已獲補助者，畜產會應函知農業部，並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豬隻各生長階段與補助對象類型對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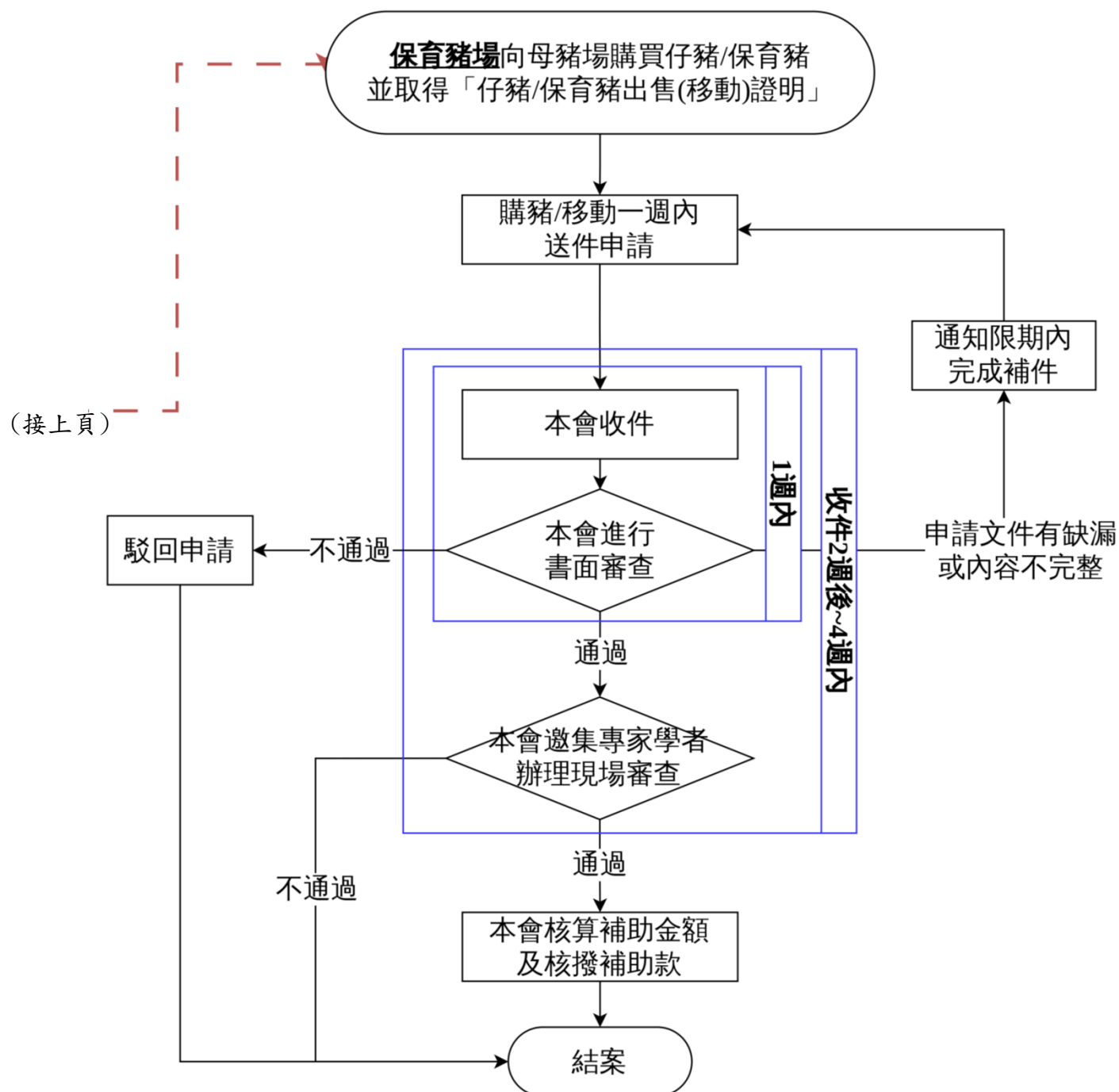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申請作業流程

A黑豬母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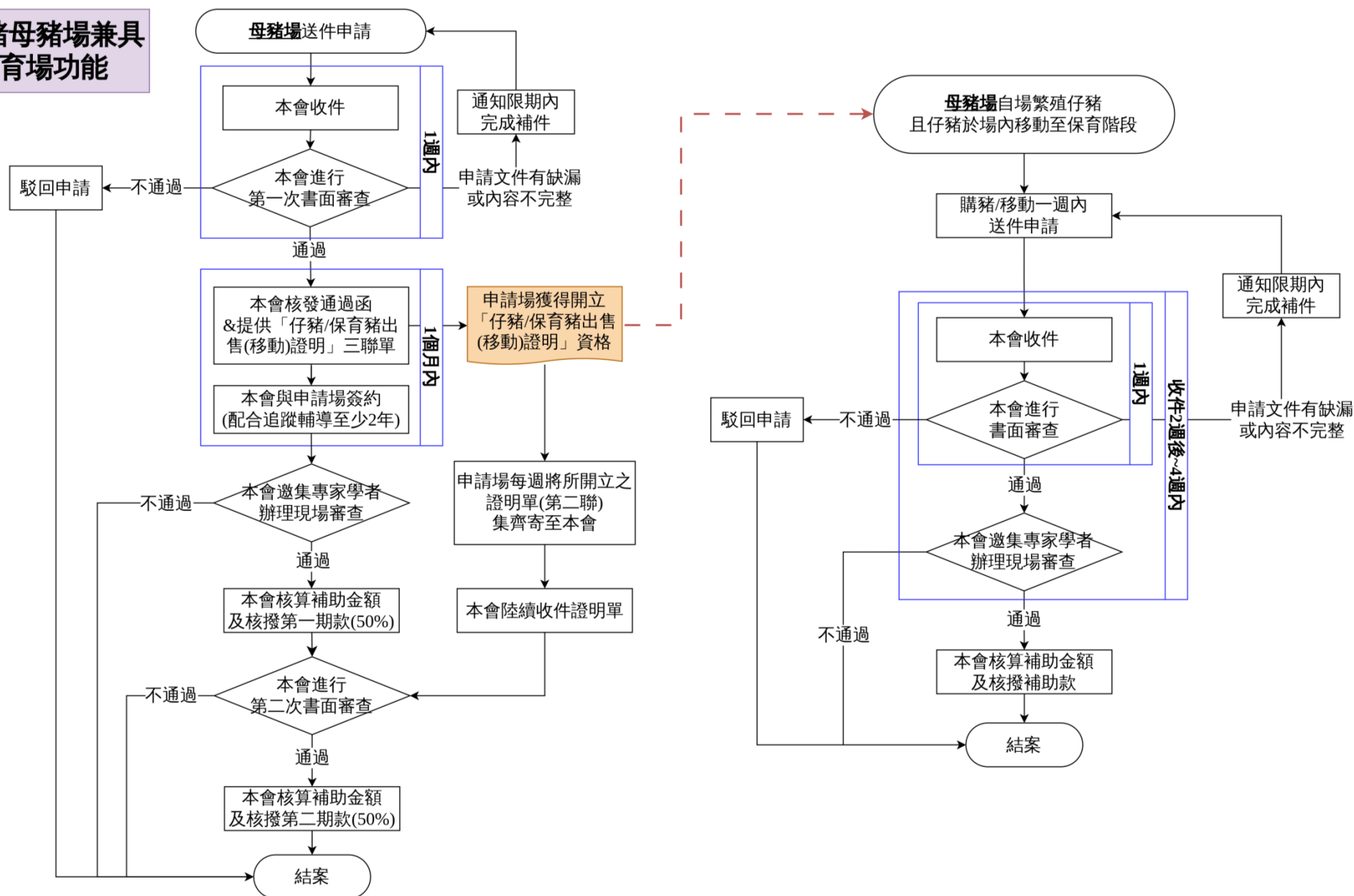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申請作業流程(續)

B黑豬保育豬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申請作業流程(續)

**C黑豬母豬場兼具
保育場功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申請書

畜牧場基本資料 (請與牧場登記證所載一致)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牧場場址			
通訊地址 (文件寄送地址)			
申請人(領款人)基本資料 (若與負責人相同，此欄免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			
檢附文件	經營型態	☐ A母豬場	☐ B保育豬場 ☐ C母豬場兼具保育功能
申請書(附件1)	☐ 必要文件	☐ 必要文件	☐ 必要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必要文件	☐ 必要文件	☐ 必要文件
PigCHAMP使用狀態檢核表(附件2)	☐ 必要文件	不需檢附	☐ 必要文件
關係切結書(附件3)	☐ 視情況檢附	☐ 視情況檢附	☐ 視情況檢附
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附件4)	不需檢附	☐ 必要文件	☐ 必要文件
切結聲明			
本人已詳閱本補助要點並知悉相關規定，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相關文件均屬實，並願遵守本補助要點各項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配合相關查核作業；另同意個人資料供本次補助申請、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有隱瞞或虛報資料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畜牧場印		申請人印	
畜牧場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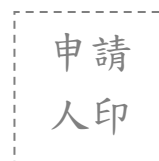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PigCHAMP 使用狀態檢核表

☐ 本(畜牧場名稱)_____業已使用 PigCHAMP 系統
記錄本畜牧場相關生產管理資訊，願接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
研究院輔導，並提供去識別化相關生產資料。

☐ 本(畜牧場名稱)_____未使用 PigCHAMP 系統，
願加入使用該系統，接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輔導，並
提供去識別化相關生產資料。(請續填「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
理分析軟體報名表」，並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領款帳戶
封面影本及牧場登記證影本)



畜牧場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 2

補助養豬農戶購置管理分析軟體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負責人		畜牧場電話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手機	
畜牧場地址			
通訊地址			
畜牧場登記證編號書	(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畜牧場簡介			
畜牧場生產模式 與生產紀錄說明	☐ 三週批 ☐ 週批 ☐ 連續式 ☐ 其他_____		
	(可檢附牧場批次規劃、生產模式與生產記錄相關資料參與評核)		
畜牧場未來經營規劃			
申請補助項目	管理分析軟體 (PigCHAMP) 新台幣 12,000 元		
申請補助資格	養豬農戶，並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母豬 100 頭以上且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補助注意事項	新申請或延續授權補助核發起三年內，願意提供去識別化相關生產資料。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	_____(申請人簽章)		
	_____(負責人簽章)		

申請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申請115年度「建構韌性養豬產業及導入高效智慧生產模式」之養豬農戶管理分析軟體補助，曾於106年至114年間獲得農業部補助PigCHAMP管理分析軟體，或於本年度新參與軟體補助案，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為有效補助需求農戶，運用分析軟體實際導入運作，使其生產效能增加，如無運作生產數據收集與執行，或拒絕本院查核分析軟體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受補助權利，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佰零拾零元整，無誤。

款項性質：

管理分析軟體（PigCHAMP）一套壹萬貳仟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字號：

(牧場印)

負責人：

申請人：

(負責人印)

申請人身分證：

通訊地址：

匯款銀行：

匯款帳戶：

匯款戶名(牧場/申請人)：

備註：1.若匯款戶名非畜牧場時，負責人同意將此款項匯入申請人銀行帳號。

2.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

3.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清楚影印並實貼)
(帳戶名須為牧場或申請者本人)

備註：1.若匯款戶名非畜牧場時，負責人同意將此款項匯入牧場或申請人銀行帳號。2.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3.本院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申請人與負責人關係切結書

本人(畜牧場負責人)_____與申請人(領款人)_____

為_____之關係，檢具_____

為證明文件，且同意由申請人請領「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補助款項歸申請人所有，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畜牧場負責人)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畜牧場印

負責人印

申請人(領款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黑豬繁殖量能維持及保育量能穩定補助
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黏貼單**

畜牧場名稱：_____ 登記證號：_____

購入仔豬/保育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購入數量：_____頭

仔豬/保育豬出售(移動)證明(第三聯)請黏貼於此

三聯單參考範例

☐ 出售 ☐ 場內移動

畜牧場名稱：_____

登記證號：_____

豬隻來源母豬場：_____

購入或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購入或移動數量：_____頭

平均體重：_____ ☐公斤 ☐台斤/頭

申請人切結本批申請補助豬隻後續以出售架子豬予下游肥育豬場為目的，非屬本場自行持續飼養至肉豬出欄、屠宰或上市之情形。

申請人同意配合本會辦理現場查核，並提供本批豬隻場內移動、生產、死亡紀錄、出售流向或其他足資佐證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虛報、浮報、重複申請，或實際經營型態與申請內容不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已獲補助者，得函報農業部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

畜牧場印

申請
人印

畜牧場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